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表决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,077,522.6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8,317,902.58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,677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300,156.70 元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监事认为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

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上述一至四项目议案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六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七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